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金荣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TYU90

住所（住址）：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七号路108国道十字南3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金刚

我局于2023年4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破碎机、锤破机、板式压滤机、洗车台、雾炮机等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一直未投入生产，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评估报告（2023年4月3日由李勇提供，证明投资总额）；

6、营业执照（2023年4月1日由李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1日由李勇提供，包括法人金刚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李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李勇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尽快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